

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事項報告

一、法令及規章

1、「公司章程」第 12 條規定：

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，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。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名。董事任期為三年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，連選均得連任。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，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。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，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獨立董事與董事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2、證券交易法第 14-2 條規定：

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，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，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，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，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與兼職限制、獨立性之認定、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獨立董事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：  
一、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。  
二、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、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。  
三、違反依前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。  
獨立董事持股轉讓，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。獨立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3、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

二、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事項

1、受理提名期間：自 113 年 3 月 15 日至 113 年 3 月 25 日止；

2、受理處所：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(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2 號 5 樓之 1)

3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：

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其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確認通過，詳如下表。

序號	職稱	姓名	主要學經歷	現職	持有股數
1	董事	林俊宏	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 旺宏電子(股)公司 經理	鑫創科技(股)公司技術長 鑫創科技(股)公司董事長	1,697,971
2	董事	胡定中	University of Missouri,Columbia, Master(E ECS)碩士 旺宏電子(股)公司 處長 Atronics International, Inc.研發 處長	鑫創科技(股)公司總經理 鑫創科技(股)公司董事	336,161
3	董事	戴江淮	清華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	能資國際(股)公司專案經理	0

			台灣安麗莎公司 研發處長 仁寶公司 科長 大葉大學 副教授 建國科技大學 副教授 中山科學研究院 技士		
4	董事	畑中幸二郎 (鎧俠株式會社代表人)	九州大學電子工學科 Memory Division NAND System Engineering Dept. 部長 Senior Manager	鑫創科技(股)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Memory Division NAND System Engineering Dept. 部長 Senior Manager	3,375,480
5	獨立董事	黃啟模	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奕力科技(股)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	鑫創科技(股)公司獨立董事 群創光電(股)公司獨立董事 創王光電(股)公司(香港)董事 銳緻(股)公司 監察人	160,810
6	獨立董事	侯一郎	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IBM創新應用協理	鑫創科技(股)公司獨立董事 大千智慧(股)公司董事長 博谷網(股)公司董事長	0
7	獨立董事	黃科志	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博士 中科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組長	能資國際(股)公司協理	0
8	獨立董事	詹玉霞	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瑞耘科技(股)公司 財會經理 力智電子(股)公司 財會經理 鑫創科技(股)公司 稽核主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	合聖科技(股)公司財務處長	0

4. 選任結果：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結果如下：

順序	職稱	戶名或姓名	當選權數
1	董事	林俊宏	55,513,759
2	董事	畑中幸二郎 (鎧俠株式會社代表人)	48,249,229
3	董事	胡定中	48,209,227
4	獨立董事	黃科志	48,317,832
5	獨立董事	黃啟模	23,073,960
6	獨立董事	侯一郎	20,726,279
7	獨立董事	詹玉霞	20,633,693

註：戴江淮先生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聲明因工作而不克擔任董事。